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案例】推動性別友善哺集乳室

一、案情

小芳是一名公務單位的會計人員，她小孩目前 2 個月大，因為產假放完開始上班了，像很多媽媽都希望可以給孩子哺育母乳；但公務單位卻將哺乳室設在身障廁所內，擺了一個紅色沙發椅，對面就是馬桶，讓新手媽媽感覺，不尊重婦女，由於一坐下來，就覺得很不舒服，因此也就放棄哺育母乳的機會了；身為女性弱勢性別的單位，哺育母乳政策不受重視，更不敢直言提議改善環境。

二、相關規定

（一）CEDAW 條文：

1. CEDAW 第 11 條：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2. CEDAW 第 12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

1. 第 23 號第 25 段：政治和公共生活（25）參加制定政府政

策的權利(第7條(b)款):25.締約國應保證婦女有權充分參與制訂政府政策，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此將促進性別議題融入主流，並有助於促使公共決策採納性別觀點。

2.第24號第31段:「締約國且應:……(d)由公眾、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監督對婦女提供的保健服務，確保機會和服務質量均等;……」。

(三) 現行法規: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三、相關機關處理

(一) 請機構配合設置哺(集)乳室並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哺(集)乳室空間如何規劃較為妥適及維持哺(集)乳室整潔、舒適與安全環境，以利女性同仁母乳哺育嬰幼兒，降低同仁嬰兒哺育與工作間之衝突，讓同仁於工作場所中能更安心地哺(集)乳。

(二) 哺集乳室設置必須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標準規範。

1. 使用性:除針對親自哺(集)乳需求之女性，提供可上鎖之哺(集)乳空間、且備有「使用中」告示牌供其使用以維護隱私。

2. 安全性:設置緊急鈴且相關安全設施均符合法令規定。

3. 友善性:不論身分、不分性別均可入內，依本身個別需求使用環境與設施。

4. 權利性:哺(集)乳室應設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

- (三) 運用哺集乳室問卷調查回饋機制，了解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意見，機動調整相關措施，符合不同性別之需求。

四、性別觀點解析

- (一) 哺(集)乳婦女需要之空間以及男性參與育兒之空間服務規劃。

1. 透過稽查哺集乳室為獨立空間；不與其他共用、使用者無性別差異。
2. 宣導該空間不分性別，凡有哺(集)乳需求者、男性瓶餵、更換尿布皆可使用，消除性別隔離。
3. 設置百寶箱；內含海報、L 型枕、溢乳墊、哺集乳室 Logo 指示牌等用品。

五、問題討論

- (一) 性別友善哺(集)乳室可提供哪些對象一起使用？

不論身分、不分性別均可入內，依本身個別需求使用環境與設施。

- (二) 如何提升與跨性別者共用哺(集)乳室的願意？

1.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增列性別統計。
2. 藉由社區及大型活動宣導延伸不同性別的參與，並請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母乳支持團體活動，推廣母乳哺育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
3. 宣導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政策。

- (三) 如何讓弱勢性別可以更清楚哺乳室的存在與使用？

1. 利用廣播、跑馬燈、衛生所、醫院之廣告宣導，或利用新

住民申請懷孕未納健保產檢補助單時或產檢及預防針注射時，給與相關資訊。

(四) 如何鼓勵機構設置友善哺集乳室？

鼓勵企業、職場設置哺集乳室，結合本縣社會及勞動處之職場宣導場次辦理如何設置之宣導，並提供設置諮詢以鼓勵設置。

(五) 男性在哺乳過程中可以協助哪些工作？如何提升男性協助哺乳相關工作？

辦理育嬰親子教室，提供準爸媽、新生兒父母親及家庭成員正確的育兒資訊及母乳哺育知識，適應新角色並傳授照護知能。